

決算法修正第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11 號

第 七 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、應付款、保留數準備，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，而仍未能實現者，可免予編列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，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，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。